



CISS 海外信息专报

(2023 年 12 月 15-18 日)

1、美国布鲁金斯学会：各国人工智能战略的聚类分析

12 月 13 日，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网站刊登了由加拿大皇家军事学院管理系教授詹姆斯·登福德（James S. Denford）、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格雷戈里·道森（Gregory S. Dawson）和技术创新中心高级研究员凯文·德索萨（Kevin C. Desouza）的文章《国家 AI 战略的聚类分析》。文章介绍了一项对 34 个国家 AI 战略进行的聚类分析，显示了不同国家 AI 战略对各方面的侧重程度。在数据管理层面，中国、印度、日本、西班牙和美国等国对跨境数据流动持保守态度，而比利时、芬兰、墨西哥和英国则更愿意进行跨境数据流动。在算法管理层面，高聚类国家（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重视已知和理解的算法，而低聚类国家（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对算法问题并不太感兴趣。在 AI 治理层面，高治理国家（德国、英国、美国）强调 AI 安全、法规和公众信任。中治理国家（澳大利亚、波兰、瑞典）关注安全、法规和社会影响，但较低关注知识产权和互操作性。低治理国家（奥地利、加拿大、日本）只关注基本治理或根本没有治理投资。在能力建设层面，印度、墨西哥和美国等国家计划利用各种来源，

而其他国家如澳大利亚、中国和波兰，更注重教育而非研发。加拿大、俄罗斯和新加坡，主要侧重于研发，并只对提供基本教育感兴趣。在产业发展层面，高产业聚类国家（中国、西班牙、美国）计划在国防和旅游业以外的各个行业部署 AI。中聚类国家（澳大利亚、印度、俄罗斯）专注于技术、能源和自然资源、农业和医疗保健。低产业聚类国家（加拿大、墨西哥、瑞典）不计划专注于任何行业。在公共服务方向层面，高聚类国家（澳大利亚、西班牙、美国）在其计划中包括大多数公共服务焦点，仅排除了移民、法院、收入/税收和教育。中聚类国家关注健康、交通和 ICT，而低聚类国家仅关注健康。文章也认为，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强调 AI 危险性并确保从一开始就建立适当的“防护措施”的方式与中国截然不同，后者几乎专注于研发，并不限制 AI 发展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https://www.brookings.edu/articles/a-cluster-analysis-of-national-ai-strategies/>

编译：石佳怡

2、《外交事务》：评析人工智能监管

12月13日，《外交事务》网站刊登其人工智能和数字政策中心创始人兼执行董事马克·罗滕伯格（Marc Rotenberg）的文章《人工智能监管》。文章指出，由于人工智能的崛起，反乌托邦的未来无法避免，政策制定者在“人工智能广

岛进程”(HAP)中开始觉醒。自 2016 年七国集团峰会以来，日本一直在全球范围内领导着监管人工智能的努力。其他举措包括得到科学协会和人权专家支持的 2018 年人工智能通用准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19 年人工智能原则；二十国集团 2019 年人工智能指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21 年人工智能伦理建议书；欧盟即将出台的人工智能法案；以及欧洲委员会即将出台的人工智能条约。作者认为，人工智能政策制定是一个渐进过程，需要关注政府如何应对新兴技术挑战。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world/ai-oversight>

编译：刘嘉雯

3、《报业辛迪加》：人工智能版权问题的解决之道

12 月 8 日，《报业辛迪加》网站刊登奥莱利传媒公司内容战略副总裁迈克·卢基德斯 (Mike Loukides) 与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蒂姆·奥莱利 (Tim O'Reilly) 的分析文章《人工智能版权问题的解决之道》。文章指出，人工智能时代在版权领域产生的问题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使用的文本材料是否侵犯了相关作者权益？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图像、语音、文字等内容是否应受到版权法的保护？技术专家杰荣·拉尼尔 (Jaron Lanier) 提出“数据人格理念”区分了训练过程与输出过程，并认为对于训练过程是为公共利益创建更好的模型，但输出的内容可能侵犯相关作者版权。困难之处在于如何厘清输出内容与原创内容间的关系。作者指

出,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检索-扩增生成框架(RAG)将为清晰划分训练至生成的关系,为解决版权问题带来曙光。检索-扩增框架依托最新、可靠的外部数据库检索知识,提高现有大模型生成相应内容的质量,并提供链接使得用户可以获取生成内容的来源,以核对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并溯源所引用的原创内容。作者指出,该框架提供了追踪内容来源的工具,有助于人工智能使用者尊重原创者版权。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ai-copyright-problem-is-fixable-with-rag-retrieval-augmented-generation-by-mike-loukides-and-tim-oreilly-2023-12>

编译: 赵金钰

4、美国布鲁金斯学会: 世界经济论坛人工智能治理峰会的讨论成果

12月8日,布鲁金斯学会网站刊登其全球经济与发展项目及非洲增长倡议高级研究员兰德里·西涅 (Landry Signé) 的文章《世界的未来是智能的: 世界经济论坛人工智能治理峰会的见解》。文章介绍了11月16日世界经济论坛人工智能治理峰会上的讨论成果,就5个关键议题及内容分别进行阐述,包括技术变革、生成式AI治理、应用监管、企业层面负责任人工智能部署以及国家战略对于塑造人工智能未来的作用。技术的快速变革与协调是峰会的重要议题。要确保人工智能安全、信任和包容,信任和道德应该从一开始就作

为设计元素纳入包容性的解决方案中。第二个议题聚焦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在平衡利益和风险方面的挑战。与会者呼吁转变关注焦点，从专注于问题转向强调其好处。第三个议题仍然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讨论重点是对人工智能应用进行监管，而不是监管技术本身。第四个议题强调在公司层面部署负责任的人工智能。与会者建议建立人工智能学院并高度重视道德和合规性，同时提出构建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应围绕政策、流程及产品这三个关键因素。最后一个议题是国家战略在塑造人工智能未来中的作用。专家们认为应当通过适当的监管以确保包容性，促使人工智能创造更富裕、更幸福的社会。

<https://www.brookings.edu/articles/the-future-of-the-world-is-intelligent-insights-from-the-world-economic-forums-ai-governance-summit/>

编译：李一磊

5、《日经亚洲》：中美应加紧就军用人工智能风险进行磋商

12月12日，《日经亚洲》网站刊登乔治城大学安全与新兴技术中心研究员山姆·布雷斯尼克（Sam Bresnick）评论文章《美国和中国须抓住机会讨论军用人工智能风险》。文章认为，作为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两国，中美两国、两军对话的长期中断与互信缺失已导致军用人工智能所带来的风险陡增。故两国应借近期关系缓和的势头，尽快通过

磋商降低军用人工智能风险。作者为中美相关对话提出三点建议：首先，两国可采取渐进方式。双方应争取在“确保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军事系统”等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取得进展。这些进展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完全可核查，但它们可作为达成更全面协议的第一步。其次，两国可以从具体问题入手。双方可以在军用人工智能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标准、军用人工智能采购、军用人工智能的基础定义等技术性问题上进行讨论与合作，在增进互信的同时提高彼此透明度。最后，两国应注重实际性讨论。双方应尽快就建立军用人工智能测试和评估标准进行讨论。这些实质性讨论将确保双方军用人工智能系统的可预测性和可靠性，从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https://asia.nikkei.com/Opinion/U.S.-and-China-must-seize-opening-to-discuss-military-AI-risks>

编译：高隆绪

6、CSIS：支持美国创新努力的新法案

12月11日，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CSIS）发布其地缘经济中心项目主任克里斯托弗·博格斯（Christopher Borges）和复兴美国创新项目的副主任和研究员亚历山大·科斯滕（Alexander Kersten）的文章《支持美国创新的最新努力：PERA与PREVAIL法案背景》。文章指出，健全的知识产权政策对促进创新非常重要，但知识产权和专利制度也可能被

用于消灭和勒索竞争对手，如一些大型科技公司侵犯小公司专利，依靠雄厚资金支持法律团队拖延诉讼、避免处罚。为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并减少负面影响，美国会提出《专利资格恢复法案》（PERA）和《促进和尊重具有经济活力美国创新领导法案》（PREVAIL）两项法案，进一步支持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专利资格恢复法案》主要是为扩大有资格获取专利的主体范围。2010至2014年间，最高法院的一系列裁决缩小符合专利资格的发明范围，并推出爱丽丝/梅奥测试（Alice/Mayo），禁止自然法则、自然现象以及抽象概念等申请专利。该法案将否决此前的裁决，扩大专利资格范围。该法案支持者认为，这将减少原有规则对专利资格的过度限制和对企业创新范围的制约，激发小企业的投资活力。但反对者也认为，这可能导致一些模糊、宽泛和薄弱的专利被大量申请，使得部分不制造或销售产品但拥有寻求知识产权的非执业实体（NPE）从中渔利。《促进和尊重对经济至关重要的美国创新领导法案》则是为纠正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中存在的问题。法案支持者认为，委员会存在设计缺陷，导致审判过程冗长复杂，使得初创企业承受巨大资金压力，需对其进行改革以保护初创企业。反对者则认为委员会有利于防止无效的专利被大量申请，且其费用虽昂贵，但比法院的专利诉讼费更低。作者认为，美国的科技领域专利法案需保护初创公司权益，但也需防范滥用专利，平衡各方利益。

<https://www.csis.org/analysis/new-efforts-promote-us-innovation-pera-and-prevail-act-context>

编译：雷文聪

7、《国家利益》：全球气候治理与国家利益

12月15日，《国家利益》网站发布英国联合指挥参谋学院讲师凯文·布拉什福德（Kevin Blachford）撰写的文章《核武器、气候变化与国家的重要性》。文章指出，当前气候变化与核武器一样被描述为一种全球挑战。现代社会对气候变化的认识是20世纪冷战的产物。冷战期间，科技与军队并行发展。核武器的发明使得公众广泛认识到人类影响大气层的能力，也激发大国国防部研究与发展委员会继续对气候进行研究。以美国为例，气候科学的发展受到美国在北极的战略利益推动。正是美战略利益的压力和对科学研究的资助，形成了美对丹麦领土的共识霸权（consensual hegemony）。在第二十八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8）的背景下，作者认为，虽然人们期待国家对气候变化作出反应，但由于国家军工复合体与气候科学一直存在联系，全球气候治理可能会继续受到国家利益驱动。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feature/nuclear-weapons-climate-change-and-importance-state-207985>

编译：李成琛

8、《报业辛迪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需在气候融资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2月15日，《报业辛迪加》网站刊登巴黎政治学院教授、欧洲气候基金会首席执行官劳伦斯·图比亚娜（Laurence Tubiana）和波士顿大学全球发展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凯文·加拉格尔（Kevin P. Gallagher）的文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需在气候融资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文章认为，各国在COP28上达成的应对气候变化协议需较高的融资水平才能实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在此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目前气候变化引发的自然灾害已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收支危机等风险，这些国家的低碳发展道路成本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正不断下降。为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该发挥其财政资源动员能力，维护全球金融稳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近年来将气候变化政策融入监督工作和咨询业务，并创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项基金。但该机构目前应对气候变化政策较为单一，并且相关政策仅在自愿原则基础上涵盖20个碳排放经济体，范围有限。一方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包括帮助各国应对气候危机的抵抗力和恢复力，并思考化石燃料经济的替代品。另一方面使其主要贷款计划与2015年巴黎气候协议保持一致。气候危机迫在眉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在气候融资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imf-pick-up-where-cop28-failed-in-climate-finance-by-laurence-tubiana-and-kev>

in-p-gallagher-2023-12

编译：林幼玲

9、《印度快报》：印度有机会永久结束对克什米尔的外部干预

12月12日，《印度快报》刊登印度战略学者、德里亚洲协会政策研究所(ASPI)高级研究员拉贾·莫汉(C Raja Mohan)的评论文章《印度有机会永久结束对克什米尔的外部干预》。文章认为，莫迪政府应利用当前有利战略环境，坚持印度最高法院(SC)撤销宪法第370条款的判决，彻底结束“外部干预”。12月11日，印最高法院裁定莫迪政府2019年8月撤销查谟和克什米尔特殊地位的决定合法有效，并规定相关地区必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举行地方选举。此举结束印政府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克什米尔地区采取“防御性战略”的方针，并为印断绝外部势力干预克区奠定法律基础。为化解国内外压力，莫迪政府应当采取三项措施：一是与巴基斯坦重新讨论克什米尔问题；二是审视中央政府和克什米尔地区之间的制度功能；三是接触亲巴激进组织，并为其提供跨境便利。

<https://indianexpress.com/article/opinion/columns/a-chance-for-india-to-permanently-end-external-meddling-in-kashmir-9065176/>

编译：常家碧

10、《开罗国际事务评论》：埃及在加沙的威胁与机遇

12月14日，《开罗国际事务评论》杂志网站刊登阿拉伯改革倡议小组非常驻高级研究员哈立德·曼苏尔（Khaled Mansour）的评论文章《埃及在加沙的第二十二条军规：威胁与机遇》。作者认为，在面临以色列持续轰炸威胁的情况下，开罗坚决并公开拒绝将大量加沙居民转移到其土地上（特别是西奈半岛）；但随着战争继续将加沙人口推向其边境，它最终可能会考虑这一拟议计划。埃及政府目前面临最棘手的问题是如何通过可行的经济激励等措施，应对数十万巴勒斯坦人成为难民所造成的持续压力。自2007年哈马斯运动控制加沙地带以来，埃及一直是以色列、国际社会与加沙当局之间的主要对话者。埃及更愿意通过调解和直接与哈马斯沟通来帮助缓解紧张局势，而并非占据冲突前线或自己制造国内安全复杂化。然而，对于一个在外交政策上以交易性为主的政权而言，欧美国家提出的经济激励诱惑和西方政治支持的持续是决定其如何应对加沙巴勒斯坦人困境的首要因素，对于深陷结构性经济危机的埃及来说可解燃眉之急。因此埃及或愿接受那些它自知无法返回或前往第三国的难民。

<https://www.thecaireview.com/home-page/egypts-catch-22-in-gaza-threats-and-opportunities/>

编译：李达镐

编译：李达镐、常家碧、林幼玲、李成琛、雷文聪、刘嘉雯、
石佳怡、赵金钰、和怡然、高隆绪、李一磊
审核：苗争鸣、周武华、张丁、郑乐锋